

汉中市南郑区林业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其它国土绿化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汉中市南郑区林业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昱桓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质保量完成汉中市林业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其它国土绿化项目的施工任务，甲方进行政府采购，经公开招标，乙方中标成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实施内容

1.实施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郑区国有碑坝林场 75、84、85 林班内（详见该项目作业设计）。

2.作业面积及抚育方式：该项目森林抚育 9740.2，其中可作业面积 9300 亩。

其中：修复措施包括疏伐 712.9 亩，生长伐 8587.1 亩，采伐蓄积共计 6337m³；补植补栽 758.5 亩，补植云杉 18511；割灌除草面积 9300 亩不出材。

3.项目施工作业执行的技术标准为《森林抚育规程》

(GB/T15781-2015) ; 《森林抚育技术规范》

(DB61/T1474-2021) ;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

(LY/T1646-2005) ;各小班作业方式、方法、采伐强度、采伐蓄积量详见该项目作业设计。

4.辅助设施：设置项目公示牌 2 块，布设 2 组抚育成效监测样地，包含监测样地和对照样地各 1 块（具体地理坐标见作业设计）。合理建设临时工棚，以满足施工人员临时居住、生活。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项目中标工程款为人民币

(大写)肆佰陆拾万零陆仟伍佰伍拾贰元玖角（小写
¥ 4606552.9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种苗费、材料费、交通费、管理费、保险、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发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 质量保证金：该项目缴纳合同金额的 10%为项目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建设完成后退回项目总资金的 7%，剩余 3%位项目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限为 1 年（从项目通过市级验收之日开始），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整改项目，

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如乙方不履行整改义务，甲方可安排其它施工人员进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从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质量保证期满后，甲方退还质量保证金。

（五）付款方式：该项目开工后乙方书面申请，报送相关资料甲方审核签字盖章后支付合同总造价的 50%：项目施工达到工程总量的 80%后，乙方自查施工资料和质量，提交自查报告和支付申请，甲方和监理现场初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造价的 30%：乙方全面自查施工资料 and 施工质量，提交自查报告和支付申请，甲方和监理初验合格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乙方在完成项目全部施工内容后，经甲方和监理初验合格后，乙方书面提供相关资料和支付申请，待项目通过市县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剩余工程款。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必须出具书面申请并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因乙方施工资料不全、施工质量不合格、未提交支付申请和税务发票造成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的作业设计、审批手续（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2.甲方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管理和质量监督，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并组织检查验收。

3.根据乙方申请和项目实际进度拨付工程款。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项目开工前，按照投标响应文件和甲方要求组建项目部，明确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编报项目实施方、案、计划及应急预案等文件资料；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跟班作业，配备项目安全员，严格落实森林抚育技术规程和设计要求，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确保按照工期要求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施工流程开展工作，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进度任务，并协助甲方进行督导、检查、验收，对甲方及监理提出的整改要求，要立即整改落实。

3.根据施工进度和质量以及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支付项目进度款。

4.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施工资料及相关成果文件，并按甲方要求交付（包括施工日志、每个作业小班不小于4组施工对照照片、青山检尺台账、施工人员花名册、工资发放表、项目预决算等反映施工情况的资料）。

5.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施工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在该项目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伤亡事故由

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保护生态环境和森林资源安全，禁止乱挖、乱采、乱捕野生动植物和鸟类，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四、施工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 10 个月，即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9 月，抚育管护期 3 年 2025 年 12-2028 年 12 月。

五、施工要求

抚育技术要求：该项目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方法为疏伐+修枝+割灌、生长伐+修枝+割灌、补植三种方法。

（一）疏伐+修枝+割灌技术要求

以解决林分密度过大问题为主，维持稳定的林分结构和促进林木生长为辅。

1. 清除缠绕目的树种的藤蔓以及影响目的树生长的灌木。
2. 适当保留辅助树，清除干扰树。
3. 清除目标树种中生长落后的被压木、濒死木、染病木合干形不良的林木。
4. 保留木顺序为：目标树种林木、辅助树种林木、其它林木。
5. 抚育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6，郁闭度降低不超过 0.2；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目标树和

辅助树株数占总株数比例不减少；采劣留优、采弱留强、采密留稀、疏密适度、保护幼苗幼树及兼顾林木分布均匀。

6. 修去保留目标树距离地面 2 米内的枯死枝和树冠下部衰老的 1-2 轮活枝，幼林龄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frac{2}{3}$ ，中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frac{1}{2}$ 。桩枝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和木质部。

（二）生长伐+修枝+割灌技术要求

主要调整中龄林的密度和树种组成

1. 清除缠绕目的树种的藤蔓以及影响目的树生长的灌木。

2. 适当保留辅助树，清除干扰树。

3. 清除目标树种中生长落后的被压木、濒死木、染病木合干形不良的林木。

4. 保留木顺序为：目标树种林木、辅助树种林木、其它林木。

5. 抚育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6，郁闭度降低不超过 0.2；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目标树和辅助树株数占总株数比例不减少；采劣留优、采弱留强、采密留稀、疏密适度、保护幼苗幼树及兼顾林木分布均匀。

（三）补植设计

（1）整地

整地方式：穴状整地。

整地规格：小苗种植穴规格为 50cm × 40cm × 30cm。

整地方式：整地时，将表土与底土分开堆放，回填时，先回表土，再回底（心）土，再在坑的外缘用生土环状围成高 20cm 的土埂形成树池便于集水。整地在种植前的 1 个月进行。整地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好地块中保留的原有植被，以防止水土流失。

（2）配置方式

配置方式：采用自然配置，依据林间空地情况配置补植点。

（3）栽植技术

栽植时间：2025 年栽植。

栽植方式：全部采用人工植苗造林。

种苗处理：为了保持苗木体内水分平衡，栽植前应对苗木进行必要的处理，栽植前根据不同树种、苗木特点和土壤墒情，对苗木进行剪梢、剪侧枝、修根、苗根浸水、蘸泥浆等处理。

栽植方法：栽植前先回填表土，垫至离地面 30 ~ 35cm 处，把苗木垂直放入穴中，将表土填入穴内，填到 2/3 时将苗木轻轻上提，使根系舒展，再在表面回一层松土，覆土高出苗木原土痕 10cm 左右，踩实后浇水，复虚土，可采用 ABT 生根粉、保水剂沾根，防止水分蒸发。栽植技术要领：“三埋两踩一提苗”扶正、栽直、分层填土、轻提苗木、分层压实，使苗木根系与土壤接触密实，栽后具备灌溉条件的区域进行局部灌溉，水渗后扶正苗木，培土封穴。

3、补植苗木抚育管护

抚育的主要内容是松土、补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

(1) 松土

松土要做到“三不伤、二干净、一培土”，即不伤根、不伤皮、不伤树梢；杂草除干净、石块捡干净；把除松的土培到根际，并把除掉的杂草覆盖到树根附近，以减少水分蒸发和增加有机质。松土深度要适当，做到里浅外深，造林后第一年浅，以后逐年加深。发现病、虫、鼠、兔等林业有害生物要及时进行防治。造林后要及时进行松土，与扶苗、培土等结合进行。对穴外影响幼树生长的杂草及时清除。一般距苗木 10cm 左右下锄，深度 3~5cm 里浅外深。幼树 10cm 范围内的杂草用手除掉。

(2) 保墒

栽植后管护期内每年入春及入冬时节对项目区有灌溉条件区域进行浇一次水，防止春旱。造林后可以采用在造林地上覆草或覆地膜，并在草或地膜上压盖少许土（防止起火）的方法，保持土壤墒情。造林后一周内进行一次扶正踏实，对栽植过浅的苗木进行培土。

(3) 补植

造林后应定期检查苗木存活情况，及时对死亡苗木进行补植。一般春季造林，当年秋季补植，秋季造林翌年春季补植。养护期满，保存率要求达到 85% 以上。

(4)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防治应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通过合理施肥、修剪来增强树势，提高树木的抵抗力。病虫害防治积极采用物理防治措施与生物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化学农药的施用。必须采用化学防治时，应选用低残留、低污染农药，并严格控制用量。

（四）剩余物处理技术要求

1.对经过森林抚育所产生的剩余物，有条件的应尽量运出加以利用，不能利用的剩余物截短按合适的间隔集中归堆压实，以加速其自然分解，提高林地土壤肥力。

2.对立地条件差的地块，采伐作业完成后把砍除的枝干、灌木、藤本、刺丛等散铺在保留木树根处，对立地条件好的地块，采伐作业完成后把砍除的枝干、灌木、藤本、刺丛等堆放于保留木树根处，堆集规格为堆高 $\leq 1.2\text{m}$ /堆长 $\leq 2.0\text{m}$ ，堆宽 $\leq 1.5\text{m}$ ，堆与堆间距 $\geq 5\text{m}$ 。

六、甲方其它要求

1.要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按照采伐程序打号后采伐，建立青山打号登记台账；坚决做到不越界采伐、不超量采伐，做到采密留匀、采小留大、采劣留优，并建立青山采伐木登记、检尺台账；采伐木桩高度不大于 5.0cm ，防止劈裂、搭挂和损伤保留木。

2.在施工中要收集保存好各个施工环节的档案资料，包括施工日志、对比照片（每个小班不少于4组）、青山打号

登记、青山采伐木检尺登记台账、考勤表等足够量的照片或影像资料。

3 做好项目的公示和宣传工作,按程序进行公示和宣传,在项目区布设宣传牌和公示牌,规格为 2000x1500mm 热镀锌钢架+5 年反光印刷。宣传牌上应标明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抚育方式、抚育方法、建设期限、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等内容。

4.该项目纳入“乡村振兴,巩固衔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必须吸纳项目区附近镇村村民参与项目施工,目标不低于 30 人,人均收入 5000 以上。同等条件下,应优先使用当地农户劳动力,并根据出勤情况及时发放劳动报酬,建立好出勤报酬统计表。

5.要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设置专职安全员进行安全和防火宣传,发现安全隐患,立即进行排除。施工尽量不扰民,不与当地村民发生矛盾冲突,把一切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中。

6.为监测森林修复后,森林生产效能、生态功能的变化以及森林抚育后的实际效果,并为今后森林抚育提供科学依据,为生态效益和绩效目标持续性评价提供数据支撑。布设监测样地和对照样地(地理坐标详见作业设计),标准地面积 1 亩。要求林分因子、立地条件基本相同。

七、项目竣工验收

甲方检查验收依据陕西省地方标准 DB61/T 1474-2021《森林抚育技术规范》、《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2005 和该项目作业设计执行。乙方按照作业设计全面完成施工内容后，书面报请甲方组织验收，甲方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自查验收，合格后甲方报请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区级竣工检查和市级竣工验收。

1.验收方法：以《森林抚育技术规范》、项目作业设计和投标文件为依据，所有作业小班逐个检查验收。

2.验收标准：检查验收结果采用百分制，总分达到 85 分为合格，标准详见《森林抚育技术规范》附录。

3.经检查验收合格的小班，由检查验收林业主管部门发放采伐验收合格证，对验收不合格的小班，责令限期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后发放采伐验收合格证，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出现超证采伐和越界采伐，改变抚育方式的直接判定为不合格作业区，并由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严肃处理。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约定期限完成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成果资料没有或不全（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2.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财务存档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许 涛

被授权代表：张淑光

电话：5512113

电话：17309269045

日期：2025.12.5

日期：2025.12.5